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19 中交 G3” 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4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9 中交 G3”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19 中交 G3”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中交 G3”或“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19 中交 G3”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可于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将继续在

第 4、5 年存续。”

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9 中交 G3”进行全额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9 中交 G3”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9中交G3”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